**2022年度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引导基金**

**绩效评价财政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吉林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名称：吉林中鹏森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3年5月

2022年度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引导基金

绩效评价财政评价报告

吉林省财政厅：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关于报送吉林省创业企业投资引导基金2022年度绩效考核工作的报告》（吉信保〔2023〕91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吉林省财政厅需提供2022年度绩效评价相关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吉林省创业企业投资引导基金绩效自评报告，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绩效评价报告，以及相关文件等，以使财政评价报告编制和列报采用适当的编织基础并使其真实且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及资产评估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绩效评价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绩效考评自评价报告的披露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绩效考评自评价报告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及资产评估师的执业判断，包括依据吉林省财政厅吉财金[2023]257号文件，核对了绩效考评自评价报告中的相关数据;并对其他相关项目实施了询问、分析、核对等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关要求，没有发现与绩效评价报告所记载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本报告仅适用于吉林省财政厅评价吉林省创业企业投资引导基金2022年度绩效评价财政评价之用，不做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事务所无关。

评价机构：吉林中鹏森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五月

2022年度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引导基金

绩效评价财政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基金基本情况

2010年，按照省政府信息产业跃升计划推进组第四次领导小组会议要求，为促进全省信息产业和中小企业的快速发展，由省工信厅、省金融办、省发改委、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筹备设立吉林业和成长型企业发展，激活我省创业投资市场，缓解企业资金短缺矛盾。

（二）基金规模

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引导基金规模2亿元省政府创业企业投资引导基金，通过引导基金引入域内外风险投资机构支持信息产。设立3只子基金，包括：吉林首钢产业振兴基金合伙企业，引导基金出资1亿元；吉林省中民创新投资合伙企业，引导基金出资0.79亿元；吉林省知创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引导基金出资0.05亿元。

（三）本次绩效评价内容

根据《吉林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绩效管理办法》，以及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吉林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考评工作的通知》（吉财金〔2022〕841号）文件要求，省担保集团向省财政厅报送了《关于报送吉林省创业企业投资引导基金2022年度绩效考核工作的报告》（吉信保〔2023〕91号），对照考核指标，我司对吉林省创业企业投资引导基金绩效考评指标2022年度完成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工作，涉及资金2亿元。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吉林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绩效管理办法》及相应考核指标的规定，基金绩效考核主要包括政策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运营管理指标4部分，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考评内容 |
| 政策效益指标 | 政府出资放大倍数 | 基金实缴总额÷基金中政府出资实缴总额 |
| 省内投资额比例 | 基金投向省内总额÷（基金中政府出资实缴总额×基金投资进度）（其中，基金投资进度＝〔基金投资总额÷基金实缴总额〕×100%) |
| 特定方向投资额占比 | （基金投向特定方向〔基础建设、创业引导、产业引导〕总额÷基金投资总额）×100%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基金取得投资企业上市等重大成果、带动增加就业、与国家级基金或全国排名前十的基金相关机构开展合作、获得行业重要荣誉等情况 |
| 经济效益指标 | 政府出资增值率 | （〔基金中未投资政府出资及孳息总额＋在投项目中政府出资及归属政府投资收益总额＋退出项目后收回政府出资及归属政府投资收益总额〕÷基金中政府出资实缴总额-1)×100% |
| 基金投资收益率 | （基金投资收益总额÷基金投资总额）×100% |
| 运营管理指标 | 基金投资进度 | （基金投资总额÷基金实缴总额）×100% |
| 基金运作规范性 | 基金是否按照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履行基金设立、资金募集、登记备案、投资运作、投后管理、终止退出、收益分配等职责 |
| 基金管理规范性 | 基金是否按照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履行财产管理、信息披露、事项报告、资料保管等职责 |

三、指标完成情况

各项指标评价情况具体如下：

（一）政策效益指标

政策效益指标考评投资活动取得的政策效益，具体包括政府出资放大倍数、省内投资比例及特定方向投资额占比：

1、 政府出资放大倍数及出资率

2022年度创业企业基金实缴出资总额为1.66亿元，所参与的基金窦缴出资总额为12.06亿元，出资放大倍娄为7.27倍;按照出资比例不超过30%计算（正常放大倍数应为3.33倍），考评结果远高于基本倍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创业企业基金新增及在投子基金3只，其中本年达成出资意向基金4只，意向投资额1.24亿元；实际出资基金2只，出资金额共计0.84亿元；出资比例占意向出资额比例67.72%。出资效率较高。

2、省内投资比例

根据首钢基金、中民基金及知创壹号3只子基金所提供的2022年度运营报告及数据，3只子基金投向省内总额为2.25亿元，基金投资进度为28.61%，基金投资总额为3.45亿元，省内投资额占比为47.5%。创业企业基金在参股子基金时，均提出吉林省内返投比例不得低于引导基金出资额1.5倍的要求。截至2022年12月31日，子基金累计已实现返投金额5.63亿元,惠及省内企业25家，其中初创期企业4家，成熟期企业4家，其他17家为成长期企业。

3、特定方向投资额占比

2022年7月26日，吉林省财政厅下发了《关于印发三类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根据通知要求，提出“基础建设、创业引导、产业引导”三大类基金，创业企业基金属于创业引导基金，主要投向处于种子期、初创期的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适当兼顾处于成长期、成熟期的企业，支持创业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2022年创业企业基金参股的子基金投资项目覆盖规定投向产业，如吉林省中农阳光数据有限公司，公司目前属于初创期，依托“AI+星空气视地”智能物联网大数据采集的核心技术，专注于农业、农村数据采集、分析与应用。公司由长春市“专精特新”企业升级为吉林省“专精特新”企业；专利由7个增加到15个；完成了“大地之眼”多元动态AI数据采集技术和“天空之脑”多源融合AI数据分析技术的双核技术平台开发；牛脸AI识别、火点AI识别、农作物种类/产量/灾害损失AI提取、垃圾AI识别等技术实现了新突破，场景AI数据识别模型达200余个，准确率达95%以上；目前子基金已完成对中农阳光的出资，通过持续跟踪业务进展，了解其已按预期完成储备项目签约，预计可完成当年预算收入。

（二）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指标更侧重于考评参投子基金的内部收益率（IRR）、财政出资保值增值率。

1、 政府出资增值率

经测算,2022年度创业企业基金的出资增值率为115.06%,出资总额包括基金中未投资政府出资及孳息总额、在投项目中政府出资及归属政府投资收益总额，共计3.57亿元；按一年期LPR（3.65%）为基础值测算，创业企业基金评分远超基础值，从整体上看，保证了财政资金的保值增值率。

2、 基金投资收益率

2022年创业企业基金参与的子基金累计投资收益总额16.37亿元，累计投资总额3.45亿元，基金投资收益率高达474.49%,投资效益显著。所参股的吉林省中民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投企业中已有1家企业于2022年底申报IPO,本次投资拟于2026年退出，退出回报预计IRR45%。

（三）运营管理指标

运营管理指标主要考察参投子基金的管理机构的管理、运作效率和能力。具体包括资金运作效率、投资风险的控制和防范、投资决策有效性、管理团队稳定性及专业度、信息披露及时性等。根据3只在投子基金2022年度报告及反馈，目前3只子基金均正常运做,无运营风险。

（四）社会效益指标

积级与国内大型基金管理机构合作，与中化集团组建吉林省中民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规模10亿元，首期5亿元已完成募资；截至2022年底，基金已投资1.35亿元，設资吉林省内初创期企业1家，1家拟上市企业，带动省内重点企业转型升级作用显著。与首钢基金合作的投资项目，如通钢项目，加速企业环保建设，加速提升企业产能等；积极建议各子基金增加对省内中小微企业的投资及扶持力度，起到助推其发展壮大的作用。

三、存在的问题

（一）基金团队建设有待加强

创业企业基金目前专职负责基金业务领导2人,员工1人,随着管理规模及业务的不断扩张，团队亟待补充专业化人才，构建团队化、平台化、一体化的团队体系，完善人员梯队培养计划，做好基金业务能力的积累与传承，

（二） 绩效考核管理有待规范

创业企业基金未根据引导基金总目标和重点支持领域制定明确、量化的绩效目标及指标，使引导基金投资运作、绩效管理等缺少衡量标准，难以对不同项目实施进度、目标完成、目标偏离、收益分配等进行有效监控和评价。

（三） 基金投资领域有待拓宽

目前创业企业基金投资领域主要集中在汽车产业、农业产业及生物医药产业等，投资领域相对较为局限；在后续业务开展中，要结合省内行业发展提前布局，力争发挥引导基金的优势。在保证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聚焦专业化的价值主张，在细分市场上形成优势，摆脱同质化竞争；要加强内控管理，优化成本控制，优化资源配置。

四、评价结果

据此对2022年创业企业基金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本次绩效评价综合评分结果为98分。

评价机构：吉林中鹏森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五月